

臺北基督學院同儕觀課與回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師經驗交流、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機，並鼓勵教師研究教學方法，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同儕觀課與回饋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核心課程中心與各主修於每學年至少輪流辦理四場教師同儕觀課與回饋活動，演示名單、次序、日期由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各主修主任於學期初課程委員會中協調排定。
- 第三條 新進教師列入優先演示名單，每場次至少由二名以上教師進行觀課。
- 第四條 同儕觀課與回饋活動流程涵蓋觀課前會議、實際入班觀課、觀課後會議，相關流程由核心課程中心與主修主任各自負責主持，教務處提供觀課意見表，演示教案及意見表應繳交教務處存檔。
- 第五條 同儕觀課與回饋以一節課（50 分鐘）為原則，觀課教師於觀課時應具體紀錄同儕觀課回饋表，並於下課 10 分鐘進行觀課後會議，或由觀課教師與被觀課教師討論共同觀課後會議時間。觀課後會議由主席主持流程，邀請觀課教師輪流提出對教學者的回饋與疑問、教學者答覆、主席結論等項目。
- 第六條 教學演示教案及同儕觀課回饋表由主席於觀課後三天內收齊，繳交教務處存檔，並由教務處整理(將觀課者匿名)影印後給予主修主任及教學演示教師留存。
- 第七條 凡參加教學演示表現優良之教師可由主修主任及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提送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申請獎勵，獎勵金額由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核定後由教務處簽請獎勵，以茲鼓勵。凡參加教學演示表現待改善之教師，由主辦單位與教務長邀請演示教師商談之。
- 第八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依照「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或校內相關預算項下統籌支應辦理。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